

关于《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竞赛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职业技能竞赛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树立技能人才标杆、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途径,是拓宽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2020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为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发来贺信,充分肯定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地位,深刻阐明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作用,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

近年来,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蓬勃发展,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持续为产业输送了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与此同时,随着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深入发展,我们在市级、区(县)级和企业(院校)级竞赛的组织管理、选手选拔激励、赛事运行监督等环节缺乏文件依据,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八大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人才培养的效能未能有效激发。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职业技能竞赛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更好发挥技能竞赛在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市人社局起草了《竞赛

管理办法》。

二、工作过程

2024年4月，市人社局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市、杭州市、西安市、中山市、洛阳市等城市相关经验做法，研究起草了《竞赛管理办法》，在局系统内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4年5月13日，征求了各区（县）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属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订了《竞赛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竞赛管理办法》共分为8章，25条，包括总则、竞赛管理、竞赛计划、组织实施、竞赛奖励、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

（一）总则。此部分主要对《竞赛管理办法》制定的政策依据、概念定义、适用范围、竞赛原则、竞赛目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二）竞赛管理。此部分主要明确了竞赛主管部门，对竞赛分类进行了明确，分为市级竞赛、区（县）级竞赛和企业院校级竞赛三个层级。

（三）竞赛计划。此部分主要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备案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

（四）组织实施。此部分主要对竞赛组织机构、竞赛筹备、竞赛工种、竞赛内容和参赛条件等竞赛实施要素进行了明确。

（五）竞赛奖励。此部分主要对奖项设置、奖励标准、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等激励政策进行了明确。

（六）经费保障。此部分主要对经费来源、经费使用范围等进行了明确。

（七）监督管理。此部分主要对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八）附则。此部分主要对《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